

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8 号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中，由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尚精创”）单独作为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潮尚精创承诺，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妍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2 亿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若某一年度思妍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请你公司：

（1）结合思妍丽的市场占有率、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主要参数及其依据、合理

性及可实现性，请说明业绩承诺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的净利润值一致，如否，请补充披露差异状况、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若某一年度思妍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的具体处理程序，并举例列示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流程。

(3) 请说明潮尚精创及其他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如是，请核查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修订）》中第八项问题解答的规定。

(4)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请补充披露针对上述风险你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充分性。

(5)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增值率为 794.57%，请结合思妍丽的市场地位、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绩表现等因素，以及主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和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等，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6 年 12 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以 6,000 万元收购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胜投资”）100% 股权，琢胜投资除持有思妍丽 26% 的股权、WANMEI INTERACTIVE INC.9.53% 的 C 轮

优先股股权的股权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2017年2月，琢胜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收购琢胜投资时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思妍丽26%股权的价值，当时考虑的价值与本次收购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你公司在收购琢胜投资时是否考虑进一步收购思妍丽74%的股权，前次收购与本次收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思妍丽2016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26元/股，请补充披露该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思妍丽2018年的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本次交易的资金过桥方，转让价格系股东之间协商的结果，公司估值以思妍丽2017年预计净利润为参考依据。同时潮尚精创的受让价格高于其他方的原因是潮尚精创对应的股权出售方为渣打直投和渣打毛里求斯，在本次股权转让前，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以下合计简称“渣打”）合计持有思妍丽49%的股份，渣打为思妍丽第一大股东，考虑到渣打在其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对思妍丽的贡献，给予适当溢价。请补充披露2018年转让价格与本

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针对本次交易对方，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核查是否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部门等，并按上述规定披露其基本情况。

(2) 本次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请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200人，请说明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对象原则上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预案，思妍丽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直营店+加盟店”，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不同经营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最近两年又一期不同经营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披露思妍丽对现金资产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

8、根据预案，思妍丽重要子公司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妍丽”）2016年度、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

为 2,194.92 万元、1,739.43 万元，业绩有所下滑，请补充披露北京思妍丽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

9、根据预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思妍丽、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妍丽”）100%股权均处于质押状态，预计 2018 年 5 月底将解除质押。请补充披露北京思妍丽、武汉思妍丽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具体原因以及解决措施，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预案，思妍丽及其下属公司涉及一些未决诉讼，请详细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上述诉讼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预案，思妍丽、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曾受到行政处罚，请补充披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思妍丽采取的整改措施、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以及思妍丽对子公司和相关门店的后续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门店的频率、对门店统一规范的检查情况等。请自查截至目前思妍丽自营店及加盟店是否存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未注册在医疗机构内的医师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等不良执业行为，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并说明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预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思妍丽作为被许可方使用 Laboratories BLC Thalgo Cosmetic 的商标 THALGO，以该商标设立 THALGO SPA，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请补充披露上述许可事项的具体情况，该许可到期后是否将对其的经

营造成影响，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3、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4、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思妍丽拥有的多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现状为出租或空置，请补充披露取得上述房产的目的，上述房产处于出租或空置的具体原因。

15、根据预案，思妍丽拥有的域名 smyzyys.com 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到期，请补充披露上述域名的到期是否对其经营产生影响，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6、根据预案，思妍丽存在较多门店、仓库、办公室租赁的情况，请补充披露租入或续租事项是否对其经营产生影响，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7、根据预案，交易对手方周德奋持有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81.85% 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总裁，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周德奋是否仍在思妍丽或上市公司任职，如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签订竞业禁止相关条款、避免同业竞争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相关影响及风险。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30日